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公司2022年上半年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三、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卢青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卢青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同意提名卢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刘卫

吴良卫

2022年8月18日